

MAIR0606002015003

江阴“3·11”“H”轮与三无捕鱼船碰撞事故 调查报告

一、事故简况及调查情况

（一）事故简况

2015年3月11日0640时许，安徽籍肖某个体所有的“H”轮自江阴装载煤炭约2000吨驶往淮安途中，在长江#69黑浮上游约1000米，黑浮连线北侧约400米水域与张某松个体所有的三无捕鱼船发生碰撞，造成三无捕鱼船1人落水死亡，船体局部及渔具损坏，“H”轮驾驶室顶棚轻微损坏等损失，未造成水域污染，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二）事故调查情况

本起事故由江阴海事局负责调查。该局于2015年3月11日立案调查，并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见附件1。

事故调查组通过询问当事船舶船员及旁证，勘查事故现场及当事船舶等途径，共获得：1) 询问笔录5份；2) 船舶资料1套；3) 船员证书复印件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4) 现场勘查记录2份；5)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2份。

本报告中英文缩写解释：

AIS: 自动识别系统；

VTS: 船舶交通服务。

二、事故船舶、船员及公司概况

(一)“H”轮

1.船舶基本信息

船名：H	曾用名：S
国籍：中国	船籍港：蚌埠
航线：国内	航区：内河 A
船舶种类：干货船	船体材料：钢质
总长：67.80 米	型宽：13.90 米
型深：4.60 米	总吨：1325
净吨：742	参考载重吨：2600 吨
主机种类：内燃机	主机数目：2 个
主机总功率：700.00 千瓦	
建成日期：2012 年 9 月 23 日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江苏宿迁/宿迁市宿豫区陆桥船舶修造厂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肖某/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国防路文官巷 39 号附 6 号

船舶经营人及其地址：五河县华运航运有限公司/五河县城关镇码头街 7 号

2.船舶证书情况

经核查，该轮船舶证书（件）齐全、有效，符合法定要求。证书情况如下：

《船舶国籍证书》(初次登记号码: 271312000187)、《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印刷号: 12PN003641)由安徽省蚌埠市地方海事局签发,有效期至2018年6月16日。

3.船舶航次情况

该轮本航次自江阴装载煤炭约2000吨驶往淮安。

4.船舶检验情况

该轮《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由安徽省船舶检验局(蚌埠)于2014年7月24日签发,其中《适航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22日。

5.船舶安全检查情况

经核查,该轮于2014年10月11日在江苏省泗阳县地方海事处实施了船舶安全检查,共查出缺陷5项,复查全部合格。

6.船舶配员情况

该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定的最低安全配员为7人,分别为一类船长、一类二副、一类轮机长、一类三管轮各1名,值班水手2名、值班机工1名。核查配员和持证情况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所载要求不符,该轮事发时实际在船船员2名,二类船长、二类轮机长各1名。在船船员情况如下:

丁某金,男,出生日期:1982年4月10日,持有内河二类船长证书,签发日期:2012年6月11日,截止日期:2017年6月11日,签发机构:宿迁市地方海事局。在船任船长,事发时,在驾驶室驾驶船舶。

王某曼,女,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20日,持有内河二类轮机长证书,签发日期: 2011年4月15日,截止日期: 2016年4月15日,签发机构: 宿迁市地方海事局。在船任轮机长,事发时,在右舷船中清理煤炭。

(二) 三无捕鱼船

据船主张某松陈述,该船为2015年1月16日向其亲戚购买,购买后未办理任何船舶证书,亦未在渔政及公安部门登记。该船船体材料为水泥,船长约25米,船宽约4.5米,型深约1.3米。

该船通常涨潮前出航,平潮前返航,正常作业时,船中左右各伸出约13.8米长横臂用于悬挂渔网。

事发时在船人员两人,分别为:

张某松,男,1962年4月25日出生,无适任证书。事发时,在船艙操作渔具及了望。

蔡某美,女,1962年2月17日出生,无适任证书。事发时,站在船中,事故中落水死亡。

三、事故水域通航环境情况

(一) 气象

天气晴,东北风约2级,能见度良好。

(二) 水文

涨潮,流速较缓。

摘录《2015年上海港杭州湾潮汐表》,2015年3月11日(农历正月二十一)江阴潮汐情况如下:

日期	潮时	潮高	高低潮
2015年3月11日	0347	058	低潮
2015年3月11日	0641	272	高潮
2015年3月11日	1614	064	低潮
2015年3月11日	1914	246	高潮

注：事故发生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0640时。

（三）通航环境

事发地点位于长江#69黑浮上游约1000米，黑浮连线北侧约400米水域。下游约100米为架空电缆，北岸为未开发的滩涂。事发时，周围船舶较少，通航环境正常。

四、事故基本事实分析

（一）事故发生时间：2015年3月11日0640时许。

认定理由：

1.根据“H”轮船长丁某金陈述，事故发生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0650时许。

2.根据三无捕鱼船船主张某松陈述，事故发生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0640时许。

3.根据事故三无捕鱼船北侧另一艘三无捕鱼船船主唐某刚陈述，事故发生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0640时许。

综上，认定事故发生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0640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长江#69黑浮上游约1000米，黑浮连线北侧约400米水域。

认定理由：

1.根据“H”轮船长丁某金陈述，事故发生地点为：架空电缆偏下游一点，离岸边约 2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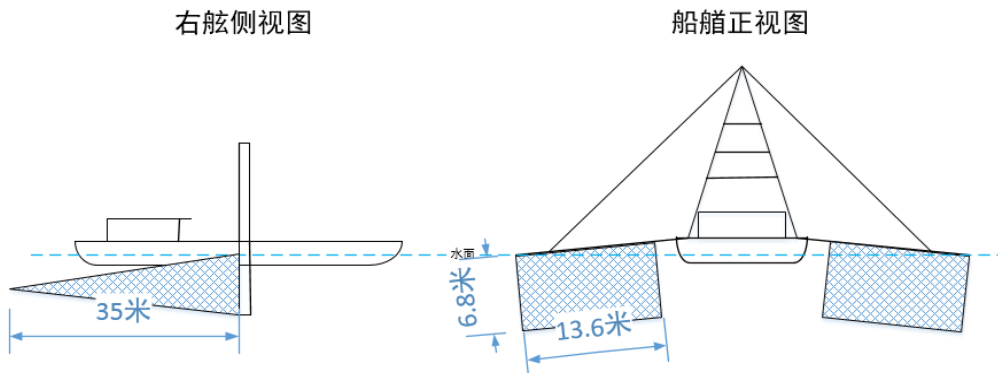
2.根据三无捕鱼船船主张某松陈述，事故发生地点为：架空电缆上游 100 米，离北岸约 250 米。

3.根据事故三无捕鱼船北侧另一艘三无捕鱼船船主唐某刚陈述，事故发生地点为：架空电缆上游 100 米，离北岸约 250 米。

综上，经在长江蓝图定位测量，架空电缆位于长江#69 黑浮上游约 900 米，认定事故发生地点为：长江#69 黑浮上游约 1000 米，黑浮连线北侧约 400 米水域。

（三）三无捕鱼船事发时的形态。

据三无捕鱼船船主张某松陈述，及其绘制的示意图，三无捕鱼船事发时正在锚泊捕捉鳊鱼苗，未显示捕鱼号灯号型，两侧伸出的渔具未显示号灯号型。该渔船在捕鱼时，船艏朝向下游方向，两侧张开横臂，横臂长约 13.8 米，横臂下悬挂锥形渔网，锥形底部为开口，锥形底面长约 13.6 米，宽约 6.8 米，网深约 35 米。示意图如下：



（四）碰撞部位：“H” 轮船艏右舷与三无捕鱼船船艏右舷。

1. “H” 轮船艏偏右位置有明显与水泥碰撞的痕迹，船艏右舷有横向水泥擦痕，船艏挂有三无捕鱼船渔网挂杆。



2. 三无捕鱼船船艏右舷水泥船体损坏，船上吊架倒塌，两侧横杆断裂，渔具丢失。



3. 根据“H” 轮船长丁某金、三无捕鱼船船主张某松陈述，碰撞部位为“H” 轮船艏右舷与三无捕鱼船船艏右舷。

综上，两船的碰撞部位为“H” 轮船艏右舷与三无捕鱼船船

艏右舷。

五、事故经过

根据当事船员陈述、事故现场勘查，经分析得出事故经过如下：

（一）“H”轮

2015年3月8日，“H”轮靠泊江阴长达码头。

3月11日0230时许，开始装货。

0500时许，完货，装载煤炭2000吨。

0600时许，开航。

0610时许，自长江#65红浮下游约100米由南向北横越长江主航道。

0620时许，沿北岸上行，航速约10公里/小时，转速约480转/分钟。

0635时许，发现三无捕鱼船在前方约800米，准备从三无捕鱼船右舷通过。

0638时许，两船相距约300米，发现三无捕鱼船右舷有障碍物，操右舵准备从三无捕鱼船左舷通过。

0639时许，继续驶近三无渔船，发现三无捕鱼船左舷有障碍物，打左舵，停车。

0640时许，“H”轮船艏右侧与三无捕鱼船船艏右侧发生碰撞，撞断三无捕鱼船右舷渔具。

（二）三无捕鱼船

2015年3月11日0500时许，张某松所有的三无捕鱼船从靖江青龙港出发。

0520时许，抵达长江#69黑浮上游约1000米，黑浮连线北侧约400米水域抛锚，锚钢丝绳长约100米，船艏朝向下游，未显示锚泊号型。

0600时许，张网捕鱼，两侧伸出的渔具未显示号型。

0638时许，发现“H”轮自下游向本船驶近，距离约300米。张某松立即大声呼叫并挥舞白布，但对方无回应。

0639时许，“H”轮继续驶近，张某松松开锚钢丝绳以减轻碰撞强度，蔡某美位于船中顶棚下。

0640时许，船艏右舷与“H”轮船艏碰撞，随后右舷渔具挂至“H”轮船艏，船体受力向右倾斜，蔡某美落水后失踪。3月31日在长江南通段沪通大桥施工水域发现蔡某美尸体。

六、事故搜救情况

2015年3月11日0646时许，江阴市水上搜救中心接到泰州市水上搜救中心电话，在#70浮下游有船报与一艘渔船碰撞，一人落水。接报后，中心立即调派海巡艇“海巡06703”、“海巡06705”、“海巡06706”，前往事发地点搜寻落水人员，并在高频滚动发布人员落水信息，提醒过往船舶协助搜救。

0718时许，中心请求泰州市水上搜救中心协助搜救。

2015年3月31日，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南通派出所报，在长江南通段沪通大桥施工水域打捞水尸一具，据家属辨认，为

事故中失踪人员蔡某美，确认蔡某美死亡。

七、事故损失

（一）“H”轮

驾驶室顶棚左前方损坏。

（二）三无捕鱼船

1.一人落水死亡。

死亡人员情况：

蔡某美，女，1962年2月17日，汉族，家庭住址：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安宁村唐家埭64号。

2.船艏右舷约1.5米船体损坏，船身中部右舷船体约1米纵向裂痕；船尾顶棚倒塌，船中柴油机损坏；渔具及铁质支架损坏。

八、事故原因分析

本起事故中，“H”轮在航行中疏忽了望，未对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未及早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以及三无捕鱼船未显示捕鱼号型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一）“H”轮

1.疏忽了望，未对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该轮在距离800米时已发现三无捕鱼船，但未通过有效手段进行观察，未能及早发现三无捕鱼船两侧有伸出的渔具，未对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该轮疏忽了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2.该轮未及早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

该轮在发现三无捕鱼船后，未充分考虑当时顺流航行的情况，未果断采取明确有效的避碰措施，未与三无捕鱼船保持足够的安全会遇距离。导致在发现三无捕鱼船两侧伸出的渔具后无法有效避让，并导致碰撞的发生。该轮未明确、有效、及早采取避碰行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三无捕鱼船

未按规定显示锚泊捕鱼号灯号型

该船事发时正在锚泊捕鱼，两侧各伸出一根 13.8 米长的横臂悬挂渔网，未显示任何号灯号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九、事故责任判定

此次事故中，“H”轮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三无捕鱼船承担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十、安全管理建议

060600SR2015010：“H”轮船舶经营人五河县华运航运有限公司应加强对所属船舶驾驶人员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以及《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13）》及相关配套规定的学习，督促船员在实际工作中加以遵守。为所属船舶配备足额适任的船员。

060600SR2015011：三无捕鱼船所有人张某松应按规定办理

相关捕捞手续，并为船舶配备足额适任的船员。在捕鱼作业时应选择安全水域，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加强了望。

060600SR2015012: 建议靖江市农业委员会加强对三无捕鱼船的管理，取缔非法捕捞船舶，督促在长江内作业的渔船远离航道，在捕鱼期间按规定正确显示相关信号，以策安全。